附件2

《深圳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

发展的若干措施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，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了《深圳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专精特新企业具有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等特点，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。国家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，2021年以来先后出台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1〕170号）等政策文件，对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工作部署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，2022年4月我市出台的《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（深府〔2022〕31号）提出，要深入推进“规做精”，强化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梯队，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。为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，夯实我市“20+8”产业集群发展基础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，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,特起草本《若干措施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工信和信息化局成立起草工作小组，系统梳理国家及各省市关于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政策，对深圳市税务局、市政协、市委统战部等部门的相关报告进行研究借鉴，实地调研多家专精特新企业，并组织召开座谈会，听取企业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同时向各区、各有关部门以及局属单位、处室征求意见，在此基础上起草《若干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围绕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所涉及的财税支持、企业融资、研发创新、人才培育、数字化转型、质量品牌、市场开拓、产业空间、精准服务等9个方面，提出32项措施，全方位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。

（一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方面，提出强化资金奖励；加强减税降费服务。

（二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方面，提出提升融资服务水平；扩大间接融资规模；降低企业融资难度；加强投资机构引导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。

（三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方面，提出支持设立研发机构；激发创新活力；加大创新扶持力度；鼓励企业融通创新；优化创新生态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智力支持方面，提出加强企业家培育；保障用人用工；深化校企联合培养模式；强化人才政策支持。

（五）推动“数字化”“绿色化”“服务化”转型方面，提出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；支持打造智能制造标杆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；提升工业设计水平。

（六）促进质量品牌提升方面，提出强化质量管理；加强品牌建设。

（七）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方面，提出扩展国内市场；开拓海外市场；加强推广应用；强化产业协作。

（八）保障企业发展空间方面，提出加快建设“专精特新”园区；强化产业空间保障。

（九）提升企业精准服务方面，提出深化政府服务；促进社会服务；增强法治意识。